

试论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类型及其特征

李慕寒 鲍洪明

(徐州师范学院 徐州 221009)

摘 要 本文论述了历史文化名城的涵义,指出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空间分布特征,阐述划分名城类型的方法。运用比值法,将我国99座历史文化名城分成六大类型,分析每一类型的主要特征,对城市建设和旅游业的发展提出建议。

关键词 历史文化名城 类型划分 类型特征

分 类 (中图法) K928.5 (科图法) 21.174P

自1982年以来,国务院先后批准三批历史文化名城,共99座。这些城市是我国悠久历史的缩影和中华民族绚丽多彩文化的反映。历史文化名城的确定及其保护、建设,标志着我国城市规划建设和历史文物保护发展到新的阶段,并为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内容。本文分析了历史文化名城的不同类型,研究其类型特征,探讨了历史文化名城的发展方向及研究意义,并对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建设和旅游业的发展提出建议,供有关决策部门参考。

1 历史文化名城的类型划分

历史文化名城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具有丰富的文化遗存,众多的历史名胜古迹,或是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革命纪念地,或兼有突出自然风貌的城市。确定历史文化名城,能够更好地进行文物保护、科学规划城市建设,大力发展旅游业。历史文化名城一般也是旅游城市,但旅游城市不一定是历史文化名城。

1.1 历史文化名城的空间分布

由图1得知,名城多分布于我国中部和东部地区,沿边地区的黑龙江、内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广西、海南等省区相对较少。

按我国三大经济地带的划分,历史文化名城分布在东部地区39座,中部地区29座,西部地区31座。按国土面积与名城数目比例来看,东部历史文化名城相对集中,西部地域辽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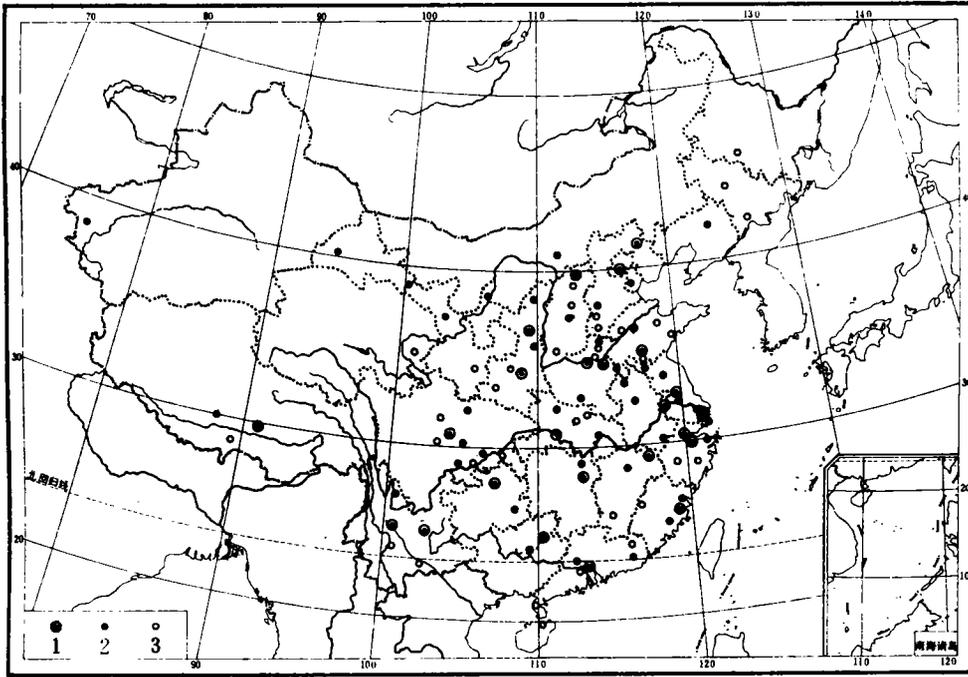


图 1 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分布示意图

Fig. 1 The distributive map of the famous historical cultural cities in China

1 第一批 2 第二批 3 第三批

名城数相对稀疏。这与东、中部自然条件较好，开发历史悠久，文物古迹众多有关。按我国传统九大旅游区的划分来看，中原华夏文化旅游区、华东吴越文化名山秀水旅游区和华中荆楚巴蜀文化旅游区这三个旅游区的 15 个省区合计有名城 64 座，而其余六区 16 省区仅有 35 座。其中以中原区历史文化名城最为集中，有 30 座，占各区首位。首批 24 座中，有 3 座位于该区。

1.2 历史文化名城类型的划分

历史文化名城依据其类型的性质、构成，可以划分为名胜古迹、历史古城、交通军事重镇、风光园林、革命纪念地及综合文化名城等六类。确定历史文化名城，主要依据城市的历史人文古迹、文物及文化遗存的重要历史地位。自然风光资源突出，而又历史悠久的古城也同时具备丰富的人文资源，如桂林既是奇山秀水，也是历史重镇，有众多的摩崖石刻、古人类遗址。杭州既具有山青水秀、平原富丽的西湖游览胜地，也是三吴都会的历史古城，其湖光山色又和许多历史人物联系在一起，留下众多的文物古迹。历史古城也往往是历史上的交通军事重镇，历代的区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因此，六类名城中除革命纪念地具有近现代的史迹和特定内容外，其余五类都较难加以区分。

历史文化名城的类型划分，主要依据城市本身各要素的重要性，在各城市、各要素之间没有可比性。因此，我们采用定性指标进行比值分析，其定性指标可确定如下：①名胜古迹

类：在城市风貌上，以古遗迹、遗址、古建筑、古代工程建筑、名人故居、民族风情、文物、文化艺术等典型特征区别于一般城市。②历史古城类：一般是一定历史时期或一定地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或至今仍保持着历史古都特色的，有大量的史迹、文物、古遗迹的城市。③交通军事重镇类：一般是古代水陆交通枢纽和历代征战的军事要地，古驿道或古战场遗址。④综合文化中心类：构成历史文化名城的各要素都有较高的级别和规模，但主导特征不明显，多为一定范围内具有较强吸引力的大城市。⑤风光园林类：自然风光资源突出，在全国或一定区域内，是以自然风光及人文景观为主体的著名旅游城市。⑥革命纪念地类：有丰富的近现代革命遗址、遗物及以革命领袖的光辉业绩为主体的城市。划分类型时，我们采用比值法，假定每个城市在六大类中占总比值为100%，依据每个城市在六大类中所占的比值高低，来确定每个城市的类型，即哪一类所占的比值最高，按主导原则确定其类型。评分时，我们挑选20名评分人员通过查找资料，依据类型的定性指标，逐一评分，并两次求得平均值。显然此种方法具有主观性，调查评分人员愈多，权威性愈强，占有分析资料愈详尽，其客观性及可信度就愈强。以下为部分历史文化名城的类型比值表（表1）。

表1 部分历史文化名城类型比值表

Tab. 1 The typical ratio table of some of the famous historical cultural cities

| 城市 | 名胜古迹 | 历史古城 | 交通军事重镇 | 风光园林 | 革命纪念地 | 综合文化中心 |
|-----|------|------|--------|------|-------|--------|
| 敦 煌 | 41.7 | 20 | 20.1 | 9.8 | 0 | 8.4 |
| 北 京 | 21.2 | 32.4 | 12.6 | 11.3 | 9.5 | 13 |
| 徐 州 | 24.1 | 16.2 | 31.1 | 6.1 | 10.4 | 12.1 |
| 武 威 | 17.2 | 18.7 | 55.5 | 3.7 | 1.8 | 3.1 |
| 苏 州 | 16.4 | 15.1 | 8.2 | 52.2 | 0 | 8.1 |
| 桂 林 | 20.5 | 13.4 | 8.5 | 43.1 | 5.1 | 9.4 |
| 延 安 | 9.6 | 11.2 | 9.2 | 0 | 59.2 | 10.8 |
| 郑 州 | 8.6 | 9.7 | 19.6 | 8.4 | 11.2 | 42.5 |

从表1可见，北京在六大类中，比值都较接近，相对来说其古都风貌尤为突出。郑州虽也发现商代古城遗址，又有楚汉相争的古迹及“二七”罢工纪念地，但它是位于中原腹地的交通枢纽，又是附近旅游胜地的集散地，故确定为区域文化的中心。又如徐州，两汉文化突出，也是座历史久远的古城，区域文化中心，但“兵家必争之地”的交通、军事重镇，更能反映她历史文化名城的主要特征。综合文化中心，大多为省会、近现代的区域文化中心城市，既有名胜古迹，也有近现代城市建设的风貌，在一定区域内有较强的辐射和吸引作用。运用这种方法分类，99座历史文化名城，在六大类中属名胜古迹类37座，历史古城类26座，综合文化中心13座，交通军事重镇10座，风光园林类8座，革命纪念地类5座（见表2）

表 2 99 座历史文化名城分类表

Tab. 2 The classified table of ninety-nine famous historical cultural cities

| 分类 | 名胜古迹 | 历史古城 | 综合文化中心 | 交通军事重镇 | 风光园林 | 革命纪念地 |
|----|------------------------------------------------------------------------------------------------------------------------------------------------------|--------------------------------------------------------------------------------------------------------------------|-------------------------------------------------------------|----------------------------------------------------------------------|----------------------|-------|
| 数量 | 37 | 26 | 13 | 10 | 8 | 5 |
| 城市 | 敦煌 大同 沈阳 歙县 宁波 镇远 自贡 凉州 绍兴 正定 新绛 代县 吉林 集安 衢州 赣州 聊城 邹城 临淄 浚县 隋州 钟祥 梅州 海康 琼山 柳州 乐山 都江堰 泸州 建水 巍山 江孜 天水 同仁 日喀则 临海 丽江 | 北京 南京 曲阜 洛阳 开封 西安 安阳 江陵 寿县 南阳 商丘 潮州 韩城 银川 邯郸 岳阳 佛山 咸阳 汉中 景德镇 平遥 淮安 襄樊 成都 拉萨 大理 | 重庆 福州 济南 广州 哈尔滨 天津 上海 郑州 武汉 昆明 呼和浩特 长沙 青岛 | 武威 苏州 张掖 杭州 喀什 镇江 泉州 常熟 徐州 承德 宜宾 肇庆 榆林 桂林 保定 扬州 | 遵义 延安 南昌 祁县 长汀 | |

2 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类型特征

2.1 名胜古迹类型特征

名胜古迹类历史文化名城的主要特征，包括具有较为丰富的自然风光资源、古遗迹遗址、古建筑、古代工程建筑、名人故居、民族风情、文物、文化艺术等，历史悠久，文化源远流长，在长期的城市发展中，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层”。在地域分布上，名胜古迹类城市分布广泛，在城市风貌风格和造型上，大多反映了民族的特色和地方特点。因此，在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建设和规划中，要继承和发扬名城的独特风格，突出历史文化的特色，保护文物古迹不受破坏。其经济建设、工业布局、市镇建设都应围绕历史文化名城的特点和性质去规划、发展。但保持名胜古迹，不能单纯封闭式的保护，要把文物古迹的保护与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创造新的人文旅游景点结合起来。

2.2 历史古城类特征

此类城市除了国家级的七大古都，还有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封国都城，在一定时期和一定地域内，为古代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留存了大量的史迹、文物、古遗址。其中有的至今仍然保持着古都的特色，如西安、北京、南京等。有的已衰落成为规模较小的古城。在城市建设中，仍应保持其古城特色，不要让新区包围旧城，新城区的发展应与古城分开。做好文物古迹的评价、分级，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保护措施。在古迹维修与搬迁、扩建和重建的关系上，既要挽救文物，也要因势利导，不断创建新的人文旅游景观，做好经常性的维修和保护工作。如洛阳在古城遗址基础上，新建了一座古墓博物馆；徐州新建了汉画像石馆、汉兵马俑馆等。

2.3 交通军事重镇类特征

此类名城多为古代交通枢纽和军事要地。有的是位于古代丝绸之路的重镇,有的是古代河流港口、海港码头,或因地形险要,为历代争夺的要塞重镇。由于历史原因,此类名城至今仍然是交通枢纽和国防重镇,保留了大量的驿道、古代交通的历史遗迹,或留下了古战场遗址和军事防线的残痕。挖掘、整理、修复、保护古代的交通文物、史迹,恢复古战场的旧址、原貌,新建一些纪念地、博物馆,对交通史、军事史的资料保护,及对这类名城的旅游资源开发利用,都是十分重要的。

2.4 综合文化中心类特征

此类名城具有较多的综合功能,构成历史文化名城的要素都较均衡,主导特征不明显,但各项要素都有较高的级别和规模。既有风光秀丽的自然条件,也有古代名胜古迹,近现代的革命纪念地和完善的城市设施。此类城市自古代起大多为较大城市、各省省会,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有较强的吸引力。旅游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都有较好的基础,划归其他类都较勉强。因此此类名城属综合型文化名城。在城市规划与建设中既要发挥其中心城市的吸引、辐射作用,也要保留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风貌,修复、保护好城市的名胜古迹,协调处理好现代建筑物与历史古迹的相互关系。

2.5 风光园林类特征

此类名城自然风光资源突出,知名度较高,有的自然风光与名胜古迹已融为一体,成为著名的旅游城市,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一定要处理好风景区和城市布局的关系,规划应突出自然风景的特色。如杭州,要突出西湖风光,规划要做到“山、水、洞、泉、堤、寺”的和谐统一,相得益彰。对风景名胜资源,要做到“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城市建设与自然风景要保持景观上的协调一致性,即建筑风格、造型与自然景观要相互协调和谐,城市居住区布置和建筑风格也要与风景区相互协调。此外,城市的园林建筑要对自然美起衬托和加强作用。注意突出城市园林特色,不要在风景区内布局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业,或修建妨碍游览的设施,继承和发扬我国园林建设的传统。

2.6 革命纪念地类的特征

此类名城不仅历史古迹多,而且富有革命传统,有丰富的革命遗址、遗物及革命领袖的活动遗迹,考虑到古代名人故居已属名胜古迹的范畴,此处仅限定为近代革命,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活动遗迹,供人民瞻仰、凭吊和怀念。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修复、保护好革命遗迹,教育下一代,开展革命传统教育,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是十分必要的。

3 搞好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的几点建设

3.1 明确“保护第一”的指导思想。

历史文化名城确定后,城市的建设、规划和管理应与其性质相一致,对城市的历史文物、古迹,要从整体上采取一系列保护管理的措施。确立“保护第一”、“保护是硬道理”的指导思想,对现有文物、古迹应依据其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实行分级、分区域保护。一般可分为三级:一级保护为绝对保护区,对重点保护地段及古建筑物要求保持原貌,不允许更

动、改变；二级保护为重点保护区，要求其建筑性质、内容不能与保护对象冲突。建筑造型、体量、高度、色彩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三级保护区为一般保护区，范围可扩大到旧城以外的环境区域，尽量做到与历史文化名城、风貌相协调。依据不同级别及“点、线、面”的实际情况，分别制定维护、修复和重建的不同要求。这样，可避免大拆大建，推倒重来，“新貌换旧颜”的建设性破坏行为。

3.2 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保护是硬道理”不能理解成为保护而保护，或原封不动，进行封闭式保护。要做到发展中的保护，保护中的发展，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改革开放以来，现代城市建设的发展速度很快，旧城的保护、新城的建设已明显产生矛盾。新区发展用外延式的扩展，包围旧城，已形成了明显的不协调。许多城市在规划建设中，将新区与旧城分开，拉开城市的布局，把老城的单一同心圆封闭式结构，调整为分片、多中心、开敞式布局。形成一城两区或一城三区的结构。做到保护城市总体风貌、特征，使其不失古城特有的文化风韵，并从城市发展的历史渊源中，确定城市的特点和发展方向。在重点保护地段，以维修保护为主，保持原貌；恢复项目，要持慎重态度，做到“原图新建”，不要另起炉灶，面目全非，以现代建筑风格来代替历史古建筑；新建项目的建筑风格要与历史文化名城的类型特征保持一致，无论在形式上、内容上都要协调和谐，做到相互衬托、相得益彰。如咸阳突出秦都、帝陵的特点，规划在东起长陵西至茂陵 300km² 的面积上，建造具有秦汉风格的古陵园、博物馆旅游区。

3.3 把保护与利用结合起来。

历史文化名城大多是重点旅游城市，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一定要协调处理好文物古迹、风景园林、特色建筑和城市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工业布局和商业、交通的发展，都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处理好文物保护、旅游发展、经济建设、文化传统的相互关系，做到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遗存，反映了不同时代、历史文化的精髓，如古人类遗址、古战场、古墓葬、名人故居、石刻石碑、革命纪念地等都是重要的旅游资源。少数民族聚居的历史文化名城，如拉萨、日喀则、喀什、大理等除反映悠久的少数民族历史外，还形成了独特的民族风情，它是与民族文化的风俗习惯、宗教庆典、服饰饮食、建筑风格等有关的一种文化现象，对异族的旅游者，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历史文化名城还具有传统的经济优势，如杭州的茶叶、丝绸；苏州的苏绣、工艺美术品；景德镇的瓷器等，都是传统的土特产和旅游商品。通过举办旅游文化节日，可提高城市的知名度，也可以通过“旅游搭台，经贸唱戏”，吸引外资，发展经济。此外，历史文化名城本身，也是一种精神文明的巨大财富，可以弘扬民族文化，热爱乡土，开展中西文化的交流。这样，可以把对这些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利用很好地结合起来。

参 考 文 献

- 1 杨载田，熊绍华．中国旅游地理．广东省地图出版社，1994：119—121．
- 2 宋家泰，崔功豪，张同海．城市总体规划．商务印书馆，1985：291—294．
- 3 邹杰．名城一瞥．河海大学出版社，1989．

- 4 罗哲文. 历史文化名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支柱. 城乡建设, 1993 (8): 24—26, 1993 (9) 23—26.
5 评论. 愿历史文化名城再添风采. 城乡建设 1994 (4): 4—5.

AN ATTEMPT TO DISCUSS THE TYPES AND FEATURES OF THE FAMOUS HISTORICAL CULTURAL CITIES IN CHINA

Li Muhan Bao hongming
(*Xuzhou Teachers College. Xuzhou 221009*)

Abstract

This essay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famous historical cultural cities, indicat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famous historical cultural cities in China, sets forth the ways of classifying famous historical cultural cities. The essay divides ninety-nine famous historical cultural cities into six types. It also analyses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of every type, discusses the roles and functions of famous historical cultural cities in protecting cultural relics, urban construction on historic sites, development of tourism and civilization, and provides some suggestions to city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ourism.

Key words Famous historical cultural cities, Classification, Characteristics of types.